**學生學雜費減免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 --- |
|  | D0201 |
| 項目名稱 | **學生學雜費減免** |
| 承辦單位 | 學務處生輔組 |
| 作業程序說明 | 一、每學期6月1日、12月1日起受理次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除核定在案之軍公教遺族及原住民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収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於每學期重新檢證申請。  二、配合出納組，輸入校務系統各項減免代號，俾於出納組據以製發繳費單。  三、新申請軍公教遺族減免之資料函報教育部審核。  四、配合教育部助學措施平台系統開放時間，輸入減免學生資料及金額。  五、依據教育部助學措施平台系統查核結果，通知不合格學生進行複查或繳回  減免金額。  六、製作印領清冊送會計室核銷後函報教育部減免人數及金額彙整一覽表。 |
| 控制重點 | **一、申請及審核：**注意各項法規變動及教育部減免標準頒訂並隨時更新公告。  二、**上傳校務系統：**申請學生減免資格與校務系統鍵入代號資料需符合。  三、**上傳教育部助學措施平台系統：**配合教育部各項查核結果，進行複查並修正平台資料。  四、**會計核銷：**印領清冊核銷人數及金額需與教育部助學措施平台系統符合。 |
| 法令依據 | 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四、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辦法  六、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 |
| 使用表單 | 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